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当罚(2026)16030000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黄昌辉，男，汉族，[REDACTED]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

张友良，[REDACTED], [REDACTED]

杨佑辉，[REDACTED], [REDACTED]

王长根，[REDACTED], [REDACTED]

唐济民，[REDACTED]

你们所属船舶湘益阳渡0011于2025年7月14日被益阳市水运事务中心视频监控检查发现，在七鸭子渡口渡运过程中乘客不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该船舶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第十四第（六）项之规定：乘客不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的规定，有现场照片、案件移送函、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船舶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截图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条“违反第十四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海事管理部分序号218“乘客不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擅自开航，未发生交通事故的”，违法程度应认定为一般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警告；  
罚款贰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 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